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安环评〔2025〕表 31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健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纯棉水刺无纺布 2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健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健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纯棉水刺无纺布 2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安溪县官桥镇南翼新城莲峰片区 D-6-1 地块，宗地面积 11669.77m²，建筑面积 46679.08m²，年产纯棉水刺无纺布 2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

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及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安排施工进度、时序，控制施工范围，避免施工期废水、粉尘、噪声、固废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格栅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后95%的废水回用于水刺工序，5%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

（四）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应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 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七) 应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报告表》核定的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text{COD} \leq 1.245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661\text{t/a}$ 、 $\text{SO}_2 \leq 0.024\text{t/a}$ 、 $\text{NO}_x \leq 0.0952\text{t/a}$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项目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0.1吨，氨氮大于0.01吨，你公司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及承诺，于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项目行业类别为非织造布制造（C1781），不属于实行总量倍量调剂的重点排污行业，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南翼新城莲

峰片区 D-6-1 地块(不属于省级工业园区)内,处于城市建成区,处于重点流域上游;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按 1.44 倍交易,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7938t/a、氨氮 0.2392t/a。你公司可凭本批复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如符合《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条件,可向泉州排污权储备和技术中心申请协议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提交有效的交易凭证,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相关信息,未落实到位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存档。